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數據之主要方式為於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有途經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以獲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行政總裁)

李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朱賀華先生

李敏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亦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發行授權」）；(ii)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創業板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限；(iii)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37,500,000股股份。待通過提呈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7,500,0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日期中最早屆滿日期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文件

本通函附錄載列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該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及黃建華；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及李宏；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朱賀華及李敏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李健誠、黃建華及陳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健誠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在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李先生已確認彼與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在該公司相關營運、政策或做法方面的任何事宜概無意見分歧導致李先生辭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為中國的牟利高等教育電子教育服務商，根據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存檔的年報，其總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達人民幣346,500,000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黃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及營銷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電訊業。黃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並由李健誠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駿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黃先生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陳學道先生，6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會員、中國信息產業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會員、中國通信學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廣東省通信學會理事長、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理事會名譽理事長、廣東省互聯網協會名譽會長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全省委員會常委。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且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的卓越貢獻。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李健誠、黃建華及陳學道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b) 李健誠、黃建華及陳學道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 (c) 李健誠、黃建華及陳學道於過去三年均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
- (c)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於並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於該權力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將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文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37,500,0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最多購回103,75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舉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表(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建議購回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的規定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 持股量 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李健誠先生(附註1)	716,250,000	69.04%	76.71%
郭景華女士(附註2)	716,250,000	69.04%	76.71%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716,250,000	69.04%	76.71%
Cam Global Funds SPC	61,600,000	5.94%	6.60%

附註：

1.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716,250,0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持有716,250,000股股份權益。
2.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716,250,0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持有716,250,000股股份權益。
3. 該等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之日期間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55	0.24
七月	0.24	0.17
八月	0.18	0.15
九月	0.19	0.15
十月	0.26	0.18
十一月	0.23	0.18
十二月	0.20	0.1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9	0.18
二月	0.20	0.1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	0.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李健誠為董事。
 - B. 重選黃建華為董事。
 - C. 重選陳學道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並在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計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基準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